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144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

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新增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

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合计共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新增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

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合计共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二、资产抵押的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为代表的银团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福田协创 2025A 银），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 25.6 亿元。

近日，公司与担保代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公司以自身生产设备以及应收账款对其自身向银团申请的授信进行抵押或质押。

三、签署合同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

担保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算力服务器

抵押物评估价值：3.65 亿元

抵押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

担保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物评估价值：46.86 亿元

质押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代理行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抵押（或质押）申请相应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抵押（或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